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素慧

上訴人與中南海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訴字第3138號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3,7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巫偉凱